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
原告 謝文淵
被告 楊子蘄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附民字第362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法官 林鈺豐
法官 吳品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沈君融